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

填报人姓名：王月晃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3868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
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劳模津贴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为0.16万元，财政下达资金0.16万元，实际支出0.16万元，根据《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决算的通知（和财预〔2024〕1号）》文件精神执行预算目标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0.16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0.1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全年实际支出金额0.16万元，劳模津贴发放无截留、挪用情况，使用率达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1. 绩效总体目标

及时、准确发放劳模津贴，提升劳模满意度，激发劳模持续发展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单位高质量发展。

2. 绩效阶段性目标

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津贴核算，保证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%，确保劳模对津贴发放满意度不低于95%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按照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核算拨付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单位发展需求，绩效目标设定明确，可衡量，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。该项目按照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文件规定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所有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，并由财政授权支付，项目资金拨入及支付均符合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经综合评价，本次绩效自评评分 91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，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：

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9 分，得分率 90%，该项目设立的决策依据充分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2. 绩效产出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评分 45 分，得分率 90%，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0.16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.16 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出

预算计划，并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工程款，绩效产出良好。

3. **绩效效益**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27 分，得分率 90%，劳模在工作中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职工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对单位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4. **社会公众满意度**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劳模津贴发放金额和对象准确无误，并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款项，及时准确发放劳模津贴，完成绩效目标指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宣传力度不足。部分职工对劳模津贴政策了解不够深入，主要原因是宣传渠道有限，宣传内容不够丰富。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单位内部网址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劳模津贴政策，提高职工知晓度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1. **适时调整津贴标准。**根据经济发展和单位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劳模津贴标准，提高劳模待遇。

2. **加强项目监督检查。**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规范运行。